

華南產物 SCP38 自負額合併計算約定附加條款

105.12.19(105)華產企字第 36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約定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華南產物 SCP38 自負額合併計算約定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及其他附加條款（條款代號：_____）之約定自負額，於任何一次事故發生時，皆變更合併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之自負額一次計算，不依原有自負額約定單獨計算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